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

原告 吳明峰

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

被告 李元榮

訴訟代理人 吳永鴻律師

參加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

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

普若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通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晉公司）
之負責人，竟於民國109年1月20日前之某日，以書面或口頭
之方式，向原告當時所任職之參加人即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中鼎公司）及其業務主管佯稱：原告向被告收取回
扣等語，以此方式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致原告受有相當於新
臺幣（下同）100萬元之精神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及參加人則以：被告並未向中鼎公司檢舉原告等語，資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訴更一字卷第155頁）：

02 原告於109年1月間任職於中鼎公司。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證人即中鼎公司人資專員潘旭恆於言詞辯論時證稱：「如果
05 上游廠商或是下游廠商有要檢舉的事情，就可以上我們公司
06 的平台填寫資料……接著公司會有自己調查的行為……這個
07 案子的話，公司說要會議……一般而言，開完會之後，如果
08 公司認為有不法的情事，又認為需要解聘或是資遣就由我來
09 處理……在檢舉時不一定會留下廠商資料，該檢舉平台可以
10 選擇匿名」（訴更一字卷第114至115頁）、「這次是不具名
11 的檢舉」、「（廠商不具名，但是有具體指明要檢舉的對象
12 名稱？）廠商是不具名的，但是有指明檢舉公司的一位員
13 工，就是……被懲處的3位中的其中1位（非原告）」（訴更
14 一字卷第117至118頁）等語，核與中鼎公司經本院函詢後提
15 出之檢舉案件摘要資料所載「舉報管道：網頁舉報」、「舉
16 報人身分類型：廠商」、「是否匿名：是」，及其檢舉對象
17 為「陳演銘」、「陳景煒」等內容（訴更一字卷第147至149
18 頁）情節大致相符，顯見本件檢舉係在網頁平台匿名而為，
19 且其檢舉對象並未包括原告甚明。原告空言主張：被告以
20 「書面或口頭」之方式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尚乏其據。

21 (二)就檢舉人部分，證人潘旭恆固於言詞辯論時證稱：「從當天
22 跟顧問的談話，可以聽出來當天有提到幾個廠商的名字，例
23 如通晉、鼎東，後來從談話上的內容可以慢慢確定是通晉，
24 這是我事後判斷的，後來我的主管林綉敏有跟我說，我忘記
25 她是在何時哪個場合跟我說，因為時間有點久，但我的主管
26 確實有說本件就是通晉」等語（訴更一字卷第115頁），然
27 證人潘旭恆既證稱：「（當初的檢舉人是以公司的名義還是
28 公司底下的員工……私自檢舉？）我這邊無法確定，因為任
29 何人都可以作成相同的檢舉內容」、「（包括通晉底下的員
30 工、非通晉公司的第三人也能作成本件的檢舉內容嗎？）可
31 以」等語（訴更一字卷第119頁），證人林綉敏亦於另案偵

01 查中證稱：「通晉這個廠商是吳明峰（即原告）自己講的，
02 是否是這廠商我也不知道」等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
03 年度他字第8346號卷第12頁），佐以林綉敏事後寄送予原告
04 之電子郵件中僅記載：「這過程我想在會議上已說明，是廠
05 商供出的」，而未表明究係何一廠商供出等內容（審訴字卷
06 第21頁），暨中鼎公司調查會議紀錄中亦未記載檢舉人為何
07 一廠商（訴更一字卷第96至97頁）等節，足見林綉敏縱有陳
08 稱：檢舉人為通晉公司等語，亦僅為推測之詞，既非以實際
09 經驗為基礎，自非足採。此外，「難認僅憑告訴人（即原
10 告）一己之臆測，遽認檢舉之人係被告或通晉公司」等節，
11 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3516號不起
12 訴處分認定明確，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9年度上聲議字
13 第9332號駁回再議確定。從而，原告主張檢舉人為被告云
14 云，即嫌速斷。

15 (三)就檢舉對象部分，證人潘旭恆於言詞辯論時證稱：「在調查
16 前面3個某1個人的時候，有扯到原告，但是我不確定是誰，
17 詳細的內容我不知道，是牽扯到原告之後，原告才被找來這
18 個訪談」、「原告在訪談的過程中，我們都覺得他應該算是
19 清白的，應該是在前面3個檢舉案被扯出來的，當天王顧問
20 也覺得沒有太實質的證據，所以對於原告我們公司後來就沒有
21 處分」、「我不確定是不是當天其中3位的其中1位講出來
22 的，但確實是從其他3位的事件中牽扯到原告的」（訴更一
23 字卷第116頁）、「我剛剛說『確實是從其他3位的事件中牽
24 扯到原告的』的意思是可能從調查的文件等等資料牽扯到，
25 這方面我不確定」（訴更一字卷第118頁）等語，核與中鼎
26 公司經本院函詢後覆以：「嗣後本公司內部於此檢舉案調查
27 之過程中，獲悉吳明峰（即原告）疑有試圖向廠商索取不當
28 利益等情，惟經調查，因未有實際款項交付之事實及證據，
29 本公司並未對吳明峰為任何懲處及其他不利之行為」等內容
30 （訴更一字卷第145頁），可知中鼎公司將調查對象擴及原
31 告，並非出於檢舉人之檢舉，而係因後續之調查過程衍生而

來。從而，原告主張檢舉人檢舉之對象為原告云云，亦非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不能舉證檢舉人為被告，亦不能證明檢舉對象包括原告，則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莉庭